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50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补选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郝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葛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自股东会选举郝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由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股东会选举赵宁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由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赵宁女士、Ga?l Ali Hili先生、杨光富先生、黄京生先生	赵宁女士
提名委员会	黄京生先生、刘红生先生、赵宁女士、杨光富先生	黄京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光富先生、郝志刚先生、赵宁女士、黄京生先生	杨光富先生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49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披露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44)。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开始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Ga?l Ali Hili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1,837,400,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1,837,400,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647%。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305,327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5,327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9,262,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9,262,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86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5%;反对3,488,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05,3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2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55%;反对3,488,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79%;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6%。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郝志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5,625,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1,72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05,3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8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327%;反对1,72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07%;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6%。

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赵宁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葛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庆潇、董幼林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5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概述

(一)本次清算注销概况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克硫”)19.7143%的股权,上海克硫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因受市场环境影响,上海克硫业务持续萎缩,继续存续或将进一步加剧经营风险,为夯实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公司拟同意参股子公司上海克硫开展清算注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参股子公司上海克硫开展清算注销,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清算注销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672159 75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镇郭守敬路498号14幢23209室

法定代表人:姜庆泉

经营范围:工业和城市公共设施的大气污染治理、废水废渣处理、噪音治理等工程及化工项目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建筑和设备安装,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7.7143%,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2.8571%,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7143%,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3.1429%,华电环保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6.5714%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0.61	7,250.69
负债总额	8,668.86	2,665.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21.76	4,585.31
资产负债率	67.78%	36.76%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22.84	3,353.77
净利润	-1,318.84	463.55

注:“上海克硫”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康华表审【2026】A573号。

三、本次清算注销原因

受市场环境影响,上海克硫业务持续萎缩,继续存续或将进一步加剧经营风险。为夯实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公司同意上海克硫开展清算注销。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克硫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持有上海克硫19.7143%股权,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023.7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标的整体资产规模较小。本次注销完成后,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注销当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5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793,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颖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候任董事1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仲林林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文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80,392	99.7813	860,484	0.1550	352,544	0.063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927,408	99.1229	4,484,068	0.8082	381,944	0.0689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33,892	99.7729	899,684	0.1621	359,844	0.06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94,913	85.9080	860,484	9.9963	352,544	4.0957
3	《关于提名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348,413	85.3678	899,684	10.4517	359,844	4.18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雄、万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仲林林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颖

委员:俞舸、陈忠勇、罗涛、仲林林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进文

委员:陈忠勇、骆小春、谢磊、仲林林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骆小春

委员:刘颖、俞舸、胡进文、谢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磊

委员:陈忠勇、骆小春、胡进文、仲林林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同意《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案充分考量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效益、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56,787,642.5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5,586,7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558,671.2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国电南自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同意《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清算注销安排有利于夯实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同意参股子公司开展清算注销,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参股子公司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清算注销,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26年12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召开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9月30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56,787,642.53元。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53,918.2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5,586,7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558,671.2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5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7日

至2026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8	国电南自	2026/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亲身或委托代理人)请在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4:00前进行登记;

2、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指明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至12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4:00;

4、会议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909室,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传真:025-83410871

邮编:210003

联系人:董文、闫皓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现场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侯天法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侯天法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侯天法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采购员、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采购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侯天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8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9308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9308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1052、CXHL260105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8月28日受理的HRS-9308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9308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肿瘤药物,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经查询,目前国内尚无同类药物上市。截至目前,HRS-9308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30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陈武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制定〈各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各治理主体权责清单》进一步明晰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范围,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董事会同意制定《各治理主体权责清单》。

表决结果为通过: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80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0月生产经营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60.35	-6.98%	5,638.20	2.63%
其中:国内航线	503.60	-7.92%	5,099.28	2.56%
地区航线	4.41	-7.00%	44.89	6.11%
国际航线	52.34	3.19%	494.03	3.01%
货邮吞吐量(万吨)	15.35	-15.24%	163.61	-2.61%
其中:国内航线	8.52	-0.25%	81.95	0.74%
地区航线	0.58	-4.74%	5.64	0.47%
国际航线	6.25	-30.24%	76.02	-6.18%
航班起降架次(架次)	35,442	-9.03%	371,168	0.10%
其中:国内航线	30,460	-9.02%	319,877	0.48%
地区航线	327	-7.37%	3,362	0.96%
国际航线	4,655	-9.21%	47,929	-2.40%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二跑道及相关滑行道关闭施工期间容量调减,业务量受到一定影响;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6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976元(含税)调增为0.09016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概述

2026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76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6,213,786,279股为测算基准(尚未扣除公司已宣布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数将扣除公司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确定总股本测算基准后将另行公告),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4.55亿元。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2026年度分红金额及分红比例,将依据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年度)》,结合年度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金平稳需求等因素综合拟定。其中,年度末次分红金额,将为年度分红金额扣除本次中期分红金额后的剩余部分,按实际情况派发。

二、调整分红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说明

本公告日后,公司将注销72,206,2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详见2026年11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扣除前述将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最终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16,141,349,079股。

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维持分配总额14.55亿元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调整后,A股每股现金红利由0.08976元(含税)增加为0.09016元(含税)。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3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